

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于大为

填表人：于大为

建设单位：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572277004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编制单位：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5722770044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42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
- 14、《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12号）；
- 16、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15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晴		0.5		/
			1,3-丁二烯*		1		/
			酚类		15		/
			氨		20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氯苯类		20		/
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及表 1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00	边界外浓 度最高 点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 (DB32/4041-2021)	表 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外 设置监 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的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氨氮	0.012
		总磷	0.0024
		总氮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大为。经营范围包括：模具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机械零部件加工；刀具、量具、钢材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WX6661R001Z，详见附件。

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邦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的厂房 804 平方米，对厂房装修改造，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实现全面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乾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车间	746m ²	注塑生产车间	新建标准车间
	库房	58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车间内划分办公场所	新建标准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m 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新建标准车间
	成品区		80m ²	车间内划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230.4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生产，循环冷却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	约20万度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DA001)	8000m ³ /h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处理注塑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设备暂未上全。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营时数(h)
				环评量	验收数量	
1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塑料零部件	定制	500万件	425万件	3840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数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MA2500/3200/4700	20	17	-3	国产
	拌料机	STHS-100KG	3	1	-2	国产
	破碎机	PC-500	2	1	-1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0 ³ /min	1	2	+1	国产
	冷却塔	6m ³ /h	1	1	0	国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1	1	0	国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储存区域	来源及 运输
			环评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原料	PP粒子	聚丙烯	30	26	-4	25kg/袋	3t/原辅料 堆放区	外购/陆运
	PC粒子	聚碳酸酯	15	13	-2	25kg/袋	2t/原辅料 堆放区	外购/陆运
	ABS粒 子	丙烯腈-苯乙 烯-丁二烯共 聚物	60	51	-9	25kg/袋	6t/原辅料 堆放区	外购/陆运
	PA粒子	聚酰胺	60	51	-9	25kg/袋	6t/原辅料 堆放区	外购/陆运
	色母粒	聚丙烯、颜 料	0.9	0.76	-0.14	25kg/袋	0.1t/原辅料 堆放区	外购/陆运
辅料	润滑油	合成矿物油	0.34	0.34	0	170kg/桶	0.17t/原辅 料堆放区	外购/陆运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新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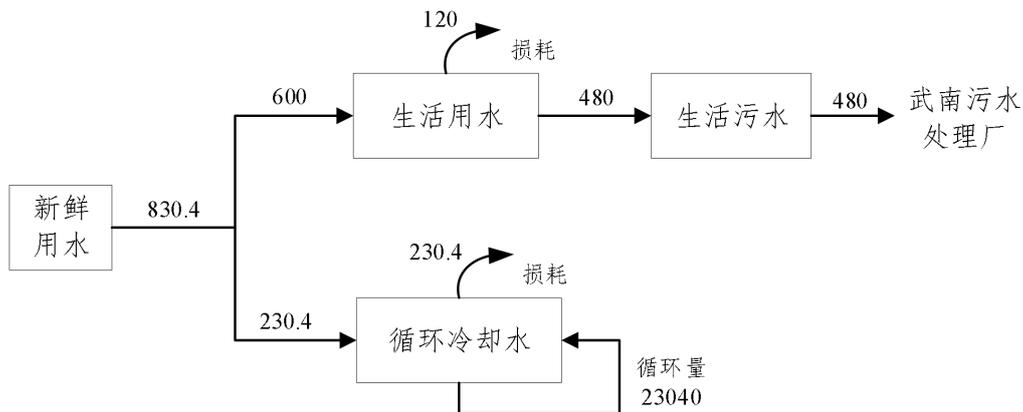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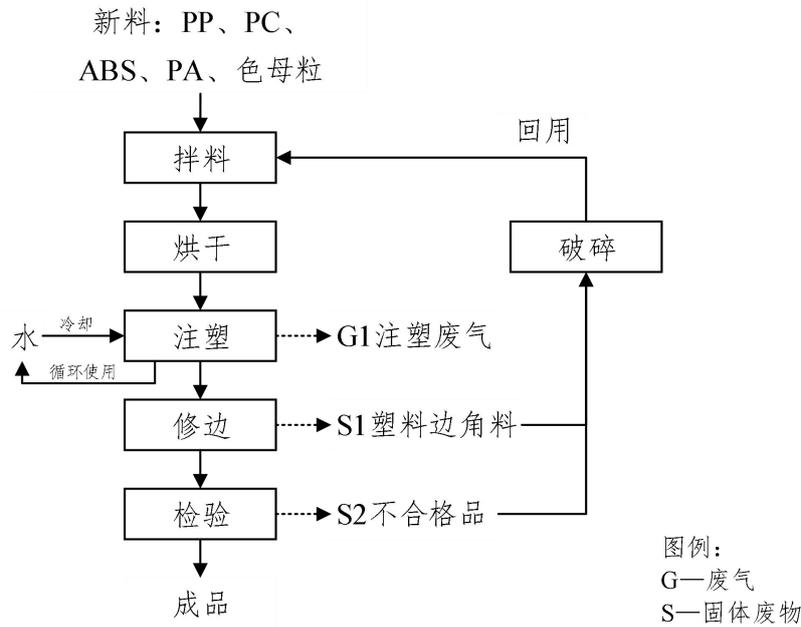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拌料：按产品要求，利用拌料机将相应的塑料粒子（PP、PC、ABS、PA）和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回用料破碎后的粒径为 3~5mm，均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利用注塑机自带的烘干器，电加热至 60℃，对塑料粒子表面残余的水分进行烘干，未达到塑料粒子热变形温度。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 160~200℃熔融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此工段产生注塑废气（G1）（冷却水：注塑成型时为防止模具温度过高，需要用水循环隔套冷却模具）。

修边：对注塑件进行人工修边，此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S1）。

检验：按产品技术要求对塑料件进行检验，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2）。

破碎：将修边、检验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段。（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约 1-10mm，破碎机间歇运行，且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在破碎期间产生的粉尘均大于 40μm，无需进行收集，极短时间内在设备内完成自然沉降。）

成品：入库堆放。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仅用于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添加，无废润滑油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 25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480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采用冷却水隔套冷却注塑机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由于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定期会添加新水，所以循环冷却用水不进行更换是实际可行的。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生产线的循环冷却水流量约为 6m³/h，以设备年运行 3840h 计，则合计循环量为 23040t/a。损耗以 1% 进行计算，则该环节需加新水约 230.4m³/a。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25	0.012
		TP	5	0.0024
		TN	50	0.024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1) 有机废气

①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60~200℃，使用的 PP 粒子、色母粒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PA 粒子分解温度为 310℃以上，PC 粒子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ABS 粒子分解温度为 270℃以上。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相应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其中 PP 粒子、色母粒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A 粒子注塑

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氨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氨进行定量分析；PC 粒子采用双酚 A 与碳酸二苯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不含光气或二氯甲烷，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酚类、氯苯类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酚类、氯苯类进行定量分析；ABS 粒子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因此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约为 141.76t/a，则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83t/a。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捕集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废

4.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S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4t/a，收集后经破碎机加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S2）：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7t/a，收集后经破碎机加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4.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2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TA001	300	20%	13.46	6000	8	92.8

本项目 TA001 设施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300kg，TA001 对 VOCs 的削减量为 0.31t/a，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3.46mg/m³，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 T≈92，T 取整数为 90 天；以企业年运行时间 240 天计，则 TA001 更换次数为 3 次，每次更换活性炭量为 300kg，故 TA001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2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1t/a。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 和 GB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辅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表 3-3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线	/	/	292-001-06	1.66	1.4	妥善收集，外售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	292-001-06	0.83	0.7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39-49	2.2	1.2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	3	委托环卫处理	

5、其它环保措施

表 3-4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MA1WX6661R001Z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温度(°C)
2024.05.31	阴天	东风	1.9~2.0	101.7~101.8	22.8~24.2
2024.06.01	多云	东风	2.2~2.3	101.9~102.0	18.5~19.6

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 425 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	/	生产设备暂未上全	/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425 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零部件项目	环评产能的 85%	设备未上齐全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存能力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域路 27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表 2-1	详见表 2-1	无	/	/	无变动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	产品品种	年产 425 万件汽车塑零部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塑零	环评产能	设备	/	不属于重

产 工 艺	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件项目	部件项目	的65%	未上 其全		大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P11	详见P11			/	
		原辅材料	详见表2-4	详见2-4			/	
		生产设备	详见表2-3	详见表2-3			/	
	燃料	用电	用电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	/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生产设备减少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均落实《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480t/a，化学需氧量≤0.192t/a，氨氮≤0.012t/a，总磷≤0.0024t/a。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

	(二)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040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求。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本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99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4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废气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536	真空箱	ZH-1L	/
00538	真空箱	ZH-1L	/

00539	真空箱	ZH-1L	/
00541	真空箱	ZH-1L	/
00386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5年02月04日
00388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2月04日
0063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04日
0063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04日
噪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年02月21日
00133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2月25日
00388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年02月04日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2	1	2	2
	质控比例 (%)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1	2	1
	质控比例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2	1	/	/	/
	质控比例 (%)	25.0	12.5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2	4	2
	质控比例 (%)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	质控数 (个)	/	4	2	4	2

空白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大气污染物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数 (个)		24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4	16
	质控比例 (%)	16.7	13.3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4
	质控比例 (%)	16.7	3.3
	合格率 (%)	100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2	8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合格率 (%)	100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源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的质量, 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

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 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81	2024 年 05 月 31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81	2024 年 06 月 01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OG1、G2、G3、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	O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噪声源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年产电机端盖 1200 万个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5.31	生产 负荷	监测当天产量 2024.06.01	生产负 荷
汽车塑料 零部件	425 万件/a	240 天	16000 个/天	90%	16000 个/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 或范围 值	标准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废水 总排 口	pH	2024.05.31	7.3	7.3	7.3	7.3	7.3	6.5~9.5	达标
		2024.06.01	7.3	7.3	7.3	7.3	7.3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4.05.31	134	141	153	148	144	500	达标
		2024.06.01	125	114	140	119	124		达标
	悬浮物	2024.05.31	67	75	62	69	68	400	达标
		2024.06.01	72	79	75	68	74		达标
	氨氮	2024.05.31	17.4	18.2	16.0	14.8	16.6	45	达标
		2024.06.01	18.6	17.1	15.2	16.2	16.8		达标
	总氮	2024.05.31	28.7	33.0	31.2	35.9	32.2	70	达标
		2024.06.01	31.4	36.3	32.2	35.1	33.8		达标
	总磷	2024.05.31	2.54	2.41	2.72	2.64	2.58	8	达标
		2024.06.01	2.40	2.05	2.87	2.56	2.47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废气温度 (°C)	26.5	26.4	26.6	25.4	25.3	25.3
含湿量 (%RH)	2.0	2.1	2.2	3.7	3.4	3.3
废气流速 (m/s)	14.3	14.4	14.3	14.1	14.2	14.2
标干流量 (Nm ³ /h)	5.76×10 ³	5.80×10 ³	5.74×10 ³	5.62×10 ³	5.68×10 ³	5.67×10 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88	2.06	1.79	1.82	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2	0.010	0.010	0.012
备注	/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有关标准。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6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4	
	下风向最大值			0.89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94	
	车间门窗外 G5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99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06 月 01 日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83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5	
	下风向最大值			0.88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5	
	车间外 1m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0.77		

表 7-4-2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 年 05 月 31 日	车间门窗外 G5	第一次	WQ240531-42-050101-1	0.80
			WQ240531-42-050101-2	1.03
			WQ240531-42-050101-3	0.77
			WQ240531-42-050101-4	0.76
		第二次	WQ240531-42-050201-1	0.68
			WQ240531-42-050201-2	0.65
			WQ240531-42-050201-3	0.60
			WQ240531-42-050201-4	0.94
		第三次	WQ240531-42-050301-1	1.00

			WQ240531-42-050301-2	0.94
			WQ240531-42-050301-3	0.99
			WQ240531-42-050301-4	1.02
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年06月01日	车间门窗外 G5	第一次	WQ240601-01-050101-1	0.69
			WQ240601-01-050101-2	0.68
			WQ240601-01-050101-3	0.91
			WQ240601-01-050101-4	0.78
		第二次	WQ240601-01-050201-1	0.92
			WQ240601-01-050201-2	0.91
			WQ240601-01-050201-3	0.92
			WQ240601-01-050201-4	0.98
		第三次	WQ240601-01-050301-1	0.84
			WQ240601-01-050301-2	0.81
			WQ240601-01-050301-3	0.76
			WQ240601-01-050301-4	0.68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采样点位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06月0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1	51	50	51
N2 西厂界	54	53	54	54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年05月31日天气为阴天，2024年06月01日天气为多云，风速均小于5m/s 2、南、北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表 7-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量 (吨)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08	3840	0.0416

注：排放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480	300	480
	悬浮物	71		0.034
	化学需氧量	134		134

	总磷	2.525		0.001
	氨氮	16.7		0.008
	总氮	33		0.016

注：年运行时间与环评一致。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	≤0.0416	不超总量的 1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1728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64	0.192	满足
	悬浮物	0.034	/	满足
	氨氮	0.008	0.012	满足
	总氮	0.016	/	满足
	总磷	0.001	0.0024	满足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悬浮物为环评量，其余均为批复量。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进口无采样条件	/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1、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